

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

闽监管协[2018]28号

关于存在低价工程监理服务费问题的通知

各监理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鉴于我会最近陆续收到一些监理企业的反映：个别地区工程监理招标文件，未根据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（2018年版）》（闽建建[2018]8号）规定文件进行编制，存在低价工程监理服务费的问题，其收费仅有相关收费标准的2~3折，严重影响我省监理行业发展。

为了维护我省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和行业利益，根据《关于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闽监管协[2015]13号）文件规定，省协会加强监督各会员单位、各监理企业的行业自律，监理企业自觉接受行业协会和有关部门的询问、调查和检查，避免出现恶意压价、降低服务质量行为。如发现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或行业自律、本指导意见现象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省协会反映。省协会对于严重失信、服务质量差，利用不正当手段参

与恶性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企业和人员的不良行为予以曝光。

同时倡议各监理企业自觉抵制这种损害行业利益、有碍行业发展的行为，共同不参与低价工程监理服务费的投标。否则，我会将根据闽监管协[2015]13号、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的通知》（闽监管协[2016]5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对中标的监理企业提出质询，若发现按其监理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中的工程规模、工期、人员配备、市场上监理人员工资等，存在恶意低于成本价格的问题，将提请省住建厅、工程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，对该工程进行重点监管和检查，以确保该工程质量安全。对于违反《福建省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》的会员，将被予以退会处罚，以维护我省监理行业的公信力和权威性。

福建省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协会

2018年8月3日

